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一、本校就學貸款辦理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逾期不受理)

二、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者。

三、就學貸款申請條件

- (一) 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就學期間每月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A 類)
- (二)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期間每月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另半額由學生自行支付；學生依本校通知，補件後可辦理就學貸款。(B 類)
- (三) 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同時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依本校通知繳交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在學證明可辦理貸款，就學期間每月利息由學生自行支付，未繳交者不予辦理就學貸款(C 類)。

請注意：以上 B、C 類學生，在學期間需自撥款日次月起自行支付每月利息。

四、就學貸款注意事項(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務必先完成減免申請→再辦理臺銀就貸申請)

- (一) 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填寫申請書 <https://sloan.bot.com.tw>。
- (二)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提醒同學：若就學貸款金額不足，需補繳差額。
- (三) 本校學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系統 <http://osas.npust.edu.tw/alltop/>。
- (四) 『線上申貸』請參閱第 5 頁/線上申貸須知，『臨櫃對保』請參閱第 3 頁/第五點就學貸款办理流程-步驟 2。提醒~就貸生毋須先繳交學雜費，研究所須貸學分費者，請直接貸最高可貸金額(繳單右上角)。
- (五) 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至本校學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系統填寫並上傳學生本人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掃描/拍照皆可)，僅本人帳戶可匯款，切勿提供父母、親友之帳戶。第二學期以後(非初次)退款將匯入前次繳交之學生本人帳戶。
- (六) 申貸校內宿舍住宿費 6,630 元(宿網費 499 元臺銀規定無法申貸)，新生務必 9 月 1 日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就貸程序，截止日(9/1)未辦理完成或貸款金額不足者，當日入住前自行列印住宿繳費單至超商現場補繳，提供證明方可入住。(入住時對保單第 2 聯手機拍攝檔提供生輔組現場校對)
- (七)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減免手續，並確認學雜費繳費單已扣除減免金額，再辦理就學貸款。減免申辦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8 日，請洽課指組/分機 6264。
- (八) 可貸款金額請參閱第 4 頁/第六點各學院可貸金額明細表，學分費計算方式如下：

日間部		進修部		
大學部	碩士、博士班	進四技	產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請參考最高可貸金額。	每學期上限 15 學分/每學分 1,610 元。	請依各系所屬班級開課科目表學分數或當學期預計選課學分數進行估算辦理就學貸款。	請參考最高可貸金額。	每學期上限 15 學分/每學分 4,850 元 農企管系花蓮班每學分 6,000 元，若整學期上課地點在校本部，則每學分為 4,850 元。
請同學自行估算學分費，若無法確定學分數，請依最高可貸金額辦理。若就學貸款金額不足，需補繳差額。待學分費確定後，學校依法辦理溢貸退款退回臺灣銀行。				

- (九) 低收入戶學生可向臺灣銀行申貸生活費每學期 4 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 2 萬元。「預撥生活費」需待臺銀財調公告，學校校對就貸條件符合者，由校方預墊撥款，日間部請洽出納組/分機 6059，進修部請洽進修教育組/分機 6018，預計開學後 1.5 個月匯款至學生帳戶，匯款後於學務資訊系統與校園搶先報公告。
- (十) 就學貸款資訊請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查詢 <https://goo.gl/9d7TQe>，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若有異動，將於學校網站另行公告。

重要提醒※開學日為 9 月 11 日※

繳交正式對保單第 2 聯紙本

務必 9 月 8 日前完成就貸程序，臨櫃現場對保單資料盡快寄送課指組，逾期恕不受理

學務處課指組就學貸款專線：08-7703202 分機 6458

五、就學貸款办理流程【請務必使用線上申辦與臨櫃申辦資料提早郵寄】

	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	第二次以後（非初次）辦理就學貸款：
步驟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並列印申請書，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 列印本校學雜費繳費單，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並列印申請書，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 列印本校學雜費繳費單，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
步驟 2	<p>學生及保證人（父母或配偶）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p> <p>辦理日期：(暑假期間辦理完成)</p> <p>【新生】112年8月1日至9月1日。</p> <p>【舊生】112年8月1日至9月8日。</p> <p>臨櫃對保請攜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三聯單。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 學雜費繳費單（請勿先繳費，供臺銀校對）。 手續費 100 元。 	<p>學生本人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或線上申貸。</p> <p>*線上申貸無需到銀行辦理對保，還可享有對保手續費半價 50 元優惠，請多加利用（詳情請參閱第 5 頁線上申貸須知）。</p> <p>線上申貸優惠多請務必利用【線上申貸】辦理。</p> <p>低收&中低收加貸生活費者僅能臨櫃辦理。</p> <p>若為臨櫃對保請攜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三聯單。 借款人之身分證、印章。 學雜費繳費單（請勿先繳費）。 手續費 100 元。 更改戶籍及姓名者繳戶籍謄本，無則免繳
步驟 3	<p>112年9月8日前至本校學務資訊系統填寫並上傳學生本人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帳號。</p> <p>申貸書籍費、生活費及校外住宿費辦理退款用。</p> <p>學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系統 http://osas.npust.edu.tw/alltop/</p> <p>提醒：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請務必填寫帳號。</p> <p>第一次登入系統之操作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官網首頁→點選「Portal 登入」。 輸入帳號、密碼（與登入屏科 Mail 相同）。（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點選左側「eoffice 網路辦公室」→「BC 學生作業入口」→「BC1 學生銀行帳戶資料」→「新增」→輸入學生本人帳號並上傳存摺封面→「確認」→回到狀態按「送出申請」→請務必確認狀態為「已送出申請」。 <p>注意：請填寫學生本人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帳號，若提供他人帳戶將無法匯款，提醒您重視自身權益。</p>	<p>第二次以後（非初次）辦理就學貸款者，免輸入帳號，若有退款，將匯入第一次申請時所提供之學生本人帳號。</p> <p>自 111 學年度起，完成臺銀系統【線上申貸】者，視同正式就貸申請，同步授權校方調閱申貸資料，提供校內初步審核。</p> <p>【臺銀線上申貸成功者】已授權校方系統調閱審核資料，無須寄送臺銀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至本校。</p> <p>【線上申貸需臨時取消者】務必主動來電告知取消就貸資格，否則視同線上申貸成功。</p>
步驟 4	<p>初次辦理就學貸款者： (含新生&該學制初次辦理申貸者)</p> <p>112年9月8日前將資料寄回至學校，地址：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課指組『就學貸款』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繳費單第二聯。 臺銀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重要資料避免遺失，請務必提早寄件掛號到學校，進行就貸初步校對確認。 	<p>親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就貸者： (含中低收入生活費學生&分行現場申貸)</p> <p>112年9月8日前將資料寄回至學校，地址：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課指組『就學貸款』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繳費單第二聯。 臺銀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重要資料避免遺失，請務必提早寄件掛號到學校，進行就貸初步校對確認。
步驟 5	<p>資料寄出一週後，登入學務資訊系統→點選左側「eoffice 網路辦公室」→「BC 學生作業入口」→「BC7 就學貸款」→「就學貸款查詢」→確認本學期狀態為「初審通過」→即完成本學期校內就學貸款申請程序。http://osas.npust.edu.tw/alltop/</p>	<p>資料寄出一週後，登入學務資訊系統→點選左側「eoffice 網路辦公室」→「BC 學生作業入口」→「BC7 就學貸款」→「就學貸款查詢」→確認本學期狀態為「初審通過」→即完成本學期校內就學貸款申請程序。http://osas.npust.edu.tw/alltop/</p>

六、就學貸款各學院可貸金額明細表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可再加貸學分費 8,640 元

請同學自行計算所需就學貸款項目及金額，為避免就學貸款金額不足，需補繳差額，請參考黃色框內『最高可貸金額』辦理就學貸款，若有申貸紅色框內『住宿費、書籍費』將退款至學生本人帳戶（住校內宿舍者不退款，校外住宿可貸金額比照校內住宿費）。

單位：新台幣/元

(一) 日間部大學部

學院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住宿費	書籍費	最高可貸金額
農學院	16,830	10,510	614	300	6,630	3,000	37,884
工學院	16,830	10,750	614	300	6,630	3,000	38,124
管理學院	16,730	7,270	614	300	6,630	3,000	34,544
人文學院	16,730	7,270	614	300	6,630	3,000	34,544
國際學院	16,830	10,510	614	300	6,630	3,000	37,884
獸醫學院	16,830	10,510	614	300	6,630	3,000	37,884

(二) 日間部碩士、博士班

學院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住宿費	書籍費	最高可貸金額
農學院	13,250	24,150	614	300	6,630	3,000	47,944
工學院	13,740	24,150	614	300	6,630	3,000	48,434
管理學院	11,460	24,150	614	300	6,630	3,000	46,154
人文學院	11,460	24,150	614	300	6,630	3,000	46,154
國際學院	13,250	24,150	614	300	6,630	3,000	47,944
獸醫學院	13,250	24,150	614	300	6,630	3,000	47,944

(三) 進修部四技

學院	學分費	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住宿費	書籍費	最高可貸金額
農學院	30,240	614	300	6,630	3,000	40,784
工學院	30,240	614	300	6,630	3,000	40,784
管理學院	30,240	614	300	6,630	3,000	40,784
人文學院	30,240	614	300	6,630	3,000	40,784
國際學院	30,240	614	300	6,630	3,000	40,784
獸醫學院	30,240	614	300	6,630	3,000	40,784

(四) 進修部產專班

學院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住宿費	書籍費	最高可貸金額
農學院	16,830	9,510	614	300	6,630	3,000	36,884
工學院	16,830	9,750	614	300	6,630	3,000	37,124
管理學院	16,730	6,270	614	300	6,630	3,000	33,544
人文學院	16,730	6,270	614	300	6,630	3,000	33,544
國際學院	16,830	9,510	614	300	6,630	3,000	36,884
獸醫學院	16,830	9,510	614	300	6,630	3,000	36,884

(五)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農企管系花蓮班：學分費 90,000 元

學院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住宿費	書籍費	最高可貸金額
農學院	13,250	72,750	614	300	6,630	3,000	96,544
工學院	13,740	72,750	614	300	6,630	3,000	97,034
管理學院	11,460	72,750	614	300	6,630	3,000	94,754
人文學院	11,460	72,750	614	300	6,630	3,000	94,754
國際學院	13,250	72,750	614	300	6,630	3,000	96,544
獸醫學院	13,250	72,750	614	300	6,630	3,000	96,544

提醒您～

申辦就學貸款學生請屆期依約償還貸款本息，如逾期未還款者，臺灣銀行將會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並聲請強制執行薪資、財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就貸學生及連保人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該債信不良紀錄，將影響就貸學生及連保人日後與國內各金融機構往來，亦將影響就貸學生及連保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務必多加留意。

學生如有還款困難之情形，請善用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還款期限等機制，相關事宜請洽詢臺灣銀行；如繼續升學或有任何異動情事，應由學生主動告知承貸銀行，以維護自身權益。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須知

就學貸款【線上申貸】作業係搭配現行【臨櫃對保】採雙軌並行。

為簡化就學貸款每學期申辦手續，節省同學與家長的等候時間，針對就讀同一學校且同一教育階段之續借學生，如申請資料無重大變更，於臺灣銀行開立存款帳戶，申請晶片金融卡，即可於「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資料送出後，選擇以「線上申貸」方式完成資料檢核，無需到銀行對保，還可享有對保手續費半價 50 元優惠。

一、參加「線上申貸」之學生，應具備條件：

- (一) 就讀學校已加入「線上申貸」專案，並依規定時間上傳學生相關資料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二) 目前為同一學校同一學程續借戶（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 1 次以上）。
- (三) 學生本人已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
- (四) 帳戶餘額足夠扣款（線上申貸手續費每次 50 元）。
- (五)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未變更。
- (六) 本次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

二、無法參加「線上申貸」之學生：

- (一) 學校未加入「線上申貸」專案。
- (二) 新生或本學程第一次申貸者（包含轉學及不同學程尚未簽約撥貸者）。
- (三) 學生本人未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亦無晶片金融卡。
- (四) 學生本人已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但餘額不足扣款。
- (五) 本學程已有撥貸，但本學期基本資料重要欄位（學生、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資料有變動。
- (六) 需要申貸生活費者（必需臨櫃檢驗證明文件）。

三、受理期間：

配合現行學制，每年分上下學期共二次辦理，與臺銀「臨櫃」對保相同。

上學期：8 月 1 日起至本校開學日前，暑假期間辦理完成。

下學期：1 月 15 日起至本校開學日前，寒假期間辦理完成。**（受理期間全天候 24 小時開放）**

四、如何辦理開戶手續：

- (一) 年滿 18 歲的學生：請親自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印章及最低開戶金額 1,000 元至就近臺銀分行辦理。
- (二) 未滿 18 歲之學生：
 - 1、學生親自辦理：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印章、及最低開戶金額 1,000 元，並備妥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的身分證正本及同意書（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洽就近臺銀分行辦理。
 - 2、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辦，學生可不出席：代辦人請攜帶自己與學生之身分證、健保卡、印章及最低開戶金額 1,000 元。父母一方代辦者，應持未能出席者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簽名並蓋章之同意書洽就近臺銀分行辦理。
 - 3、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年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須登載相關資料）〉，並請攜帶自己與學生之身分證、健保卡、印章及最低開戶金額 1,000 元洽就近臺銀分行辦理。

五、線上申貸，好處多多：

好處 1：手續費半價優惠，每次申貸只要 50 元。

好處 2：申請開戶，免費贈送讀卡機（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好處 3：可再申請網路銀行轉帳功能，於網路櫃台申請就學貸款減息專案。

六、線上申貸流程：

- 1、就讀學校參與線上申貸專案，上傳必要資料至就學貸款入口網。
- 2、學生開立存款戶，申請晶片金融卡。【請先在臺銀 ATM 開卡】。
- 3、登入【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妥申請書，確認送出。
- 4、選擇【線上申貸】方式辦理。
- 5、插入讀卡機及金融卡，輸入卡片密碼，進行線上驗證與扣繳手續費 50 元。
- 6、完成線上申貸，列印申請書共二聯。
- 7、自 111 學年度起，完成臺銀系統【線上申貸】者，視同正式就貸申請，同步授權校方調閱申貸資料，提供校內初步審核，無須寄送臺銀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至本校。
- 8、【線上申貸若需臨時取消者】請務必主動來電告知取消就貸資格。